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7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

訴訟代理人 沈弘祚

被告 需昇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采穎

被告 陳建豪

陳正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8,55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許丞儀